

「斥詐三保兵」防詐漫畫創作競賽 著作權、像權授權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參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(以下簡稱主辦單位)主辦、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(以下簡稱指導單位)指導之「斥詐三保兵」角色 IP 防詐漫畫徵稿競賽(以下簡稱本競賽)，應詳讀本競賽須知、報名簡章及相關競賽辦法。經參賽即視為同意遵守競賽須知及各項規定。若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立即移除相關內容，取消參賽資格，競賽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項(獎金)，由評審團依其他參賽者之得分及優劣決定是否遞補。

一、立同意書人應詳實提供參賽相關資料，若有不實、不完整致影響參加資格判定、參賽相關通知，其權益受損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擔。

二、智慧財產權擔保與授權

(一) 參賽作品必須為立同意書人自行創作之原創作品，並擔保就本件授權標的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
(二)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權益，歸屬主辦單位及指導單位所有。惟立同意書人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、指導單位或經主辦單位指定之人(單位)，作為推廣本競賽成果或計畫結案之目的，不限時間、地域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其參賽成果。

(三) 主辦單位及指導單位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：

■重製 ■公開口述 ■公開播送 ■公開上映 ■改作
■編輯 ■公開展示 ■公開傳輸 ■公開演出 ■散布 ■出租

(四) 立同意書人以主辦單位提供之角色、圖像或其他素材所創作之衍生作品，僅限用於本競賽之投稿及非營利性個人展示。未經主辦單位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將作品或其衍生內容用於販售、授權、募資、廣告、商品製作或其他營利及商業用途。

三、肖像權授權

立同意書人同意配合主辦單位及指導單位後續宣傳活動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指導單位得以本競賽執行目的範圍內，不限期間、次數及地域而為拍照、錄音/影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立同意書人肖像及聲音之權利。

四、立同意書人同意就參與本競賽而知悉或持有主辦單位、指導單位之商業機密及其他機密資訊，負有保密義務，不得以任何方法洩漏或公開予其他第三人，亦不得於參與競賽之目的外為自己或其他人之利益，使用該資訊。

- 五、本競賽之獎金及獎項，應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；獎金將於扣除應繳稅額後，將餘款匯予得獎者。得獎者須提供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主辦單位及指導單位辦理所得稅申報等相關作業；未成年得獎者另須檢附本競賽之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，由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參賽、領取獎項及獎金，並配合辦理所得稅申報等相關事宜。得獎者逾期未繳交文件，或所繳文件不完整，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完成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及獎項（含獎金）。
- 六、有關得獎名額，主辦單位遴聘之評審團得視參賽作品水準「從缺」辦理。
- 七、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或指導單位之事由，致立同意書人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發現時間已無法補正致影響參賽資格、權益者，立同意書人不得因此要求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賠償損害。
- 八、未經主辦單位、指導單位書面同意，不得由他人代為履行參賽義務，或將本競賽提供之參賽資源分享予他人。
- 九、本競賽須知及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，主辦單位及指導單位皆保有最終解釋、修改及補充(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、更新、修改)之權利，並以本競賽網站最新公告為依據。任何有關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_____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

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說明：

- 一、立同意書人請完成「著作權、像權授權同意書」簽署並掃描為 PDF 檔案後，於即日起至 9 月 16 日（三）17：00 間，將「著作權、像權授權同意書」檔案，上傳至個人雲端空間，並將可供檢視及下載之連結填寫於報名表單。
- 二、逾時未提交者，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